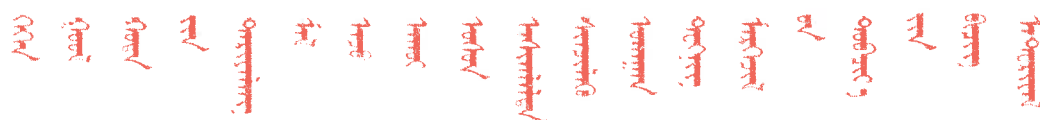


根河市农牧水利科技局文件



根农水科技字〔2025〕28号

签发人：吕思义

2025 年根河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：

按照呼伦贝尔市农牧局《关于印发〈2025 年呼伦贝尔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呼农牧办发〔2025〕106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根河市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当前与长远、协调生产与生态、兼顾用地与养地，进一步优化耕地轮作制度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重点巩固油料扩种成果。

二、补贴范围和技术路径

（一）补贴范围

根河市境内合法耕地经营者（包括育良农场）。

（二）技术路径

结合根河市农作物生长的实际情况，确定小麦-油菜轮作为主，兼顾马铃薯-油菜以及其它-油菜为辅的轮作方式，确保粮食作物、油料作物面积的稳定。

三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制定实施细则。相关乡镇、办事处结合本辖区的实际，明确实施内容、任务区域、技术路径、操作方式、保障措施等内容，及时安排部署项目实施，层层落实责任。确保耕地轮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提高激励效益。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给予适当补助，在确保完成上级指标任务的基础上，对2024年种植小麦(其它)-2025年种植油菜的轮作地块全覆盖补贴，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将依据各地上报符合轮作模式的面积，测算补贴补贴标准。

（三）统计补贴面积。各乡镇、办事处在作物出苗后立即对符合2024年种植小麦(其它)-2025年种植油菜的轮作地块进行面积统计、实地核实、公示、上报工作，于7月16日前将符合轮作模式的补贴面积以正式文件报至农牧水利科技局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补贴。

（四）加强技术服务。由根河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成立专家指导组，组织专家制定耕地轮作技术指导意见，在关键农时季节深入到田间地头进行技术指导，提高技术到位

率。农技、农机等部门要做好技术服务和机具服务，满足生产实际需要。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服务，强化耕地轮作等新技术、新模式推广应用风险保障。

（五）规范项目管理。要层层压实责任，承担任务相关乡镇、办事处与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协议书(一式三份，市、乡、农户各保留一份),明确实施面积、补贴资金、相关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特别是明确经营者、地块、面积、轮作模式、补助方式和金额，明确上下茬口作物，特别是下茬作物须为目标作物。协议文本由市农牧水利科技局、乡镇和农户（新型经营主体）分别存档备查，协议一年一签。相关乡镇、办事处在春播结束出苗后，经核查、公示确认后尽快将结果报市农牧水利科技局，以便资金发放到位。相关乡镇、办事处要落实“首报负责制”进行公开公示，公布举报电话，确保公开、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抽查核验，结合项目实施进度，适时组织农牧部门开展抽查，抽查项目户比例不低于3%(尽可能实现项目乡镇全覆盖)，重点核查补贴面积、资金发放、种植作物、上下茬口、台账管理等方面，确保项目发挥实效。以旗县和乡镇为单位，分别建立工作台账、补贴对象名录，全过程建档立案，便于项目监管。自治区农牧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。

（六）相关要求

- 1.由相关乡镇、办事处统计审核油菜轮作面积，严格执

行“首报负责制”，不得瞒报、虚报、漏报，“一报了之”，杜绝未经实地核实直接上报情况发生（核实面积时有合同的以承包合同为准，无承包合同至少精确到个位），对错发或违规发放的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2.乡镇：可种植小麦、马铃薯及其它大田作物并与油菜可倒茬种植的乡镇。

3.操作：乡镇与种植户签订协议书，制作油菜种植平面图并标明地块、坐标、面积以及上一年的茬口。相关佐证材料包括：上年耕地平面示意图（地块位置、面积及种植种类）、上年每块地茬口作物影像图像（拍摄时间、地点坐标）、今年种植平面示意图（地块位置、面积及种植种类）、今年每块地茬口作物影像图像（拍摄时间、地点坐标）。影像资料要清晰，能明确分辨种植农作物种类。

4.市农牧水利科技局、财政局适时对轮作油菜种植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、负总责，在政策制定、工作部署、资金投入上动真格、出实招。要制定清晰的项目操作流程及明确任务落实进度，在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基础上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减少不必要环节，合理减轻农户和基层负担，确保任务按时间节点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绩效管理。自治区、呼伦贝尔市两级农牧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对耕地轮作开展督促指导，加强过程管

理，推动政策资金落地见效。确保任务落实，各地要迅速将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到田，与实施主体签订任务承担协议并及时公示。定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、面积、产量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总结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渠道，宣传耕地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，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耕地轮作工作。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宣传耕地轮作的积极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同时，结合项目实施，提出健全耕地轮作制度的举措和建议。

相关乡镇、办事处须于2025年11月1日前将本年度实施成效、经验做法等情况形成总结，报市农牧水利科技局。

附件：耕地轮作协议



附件：

2024 年耕地轮作协议

农牧局（盖章）			乡镇（盖章）				村（盖章）			
序号	种植主体 名称或姓名	轮作模式面积、地块信息（亩）			轮作补 助标准 （元/ 亩）	轮作 补助 金额 （元 ）	补助方 式（一卡 通或公 对公）	协议规定事项（权 利、责任、义务）	实施主体 签字	备注
		麦(其它)-油轮作模式		地块位置或地块编 号						
		2023 年 种植作 物	2024 年 油菜面 积							
								种植主体：		
								乡镇：		
								农牧局：		

